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8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陳國雄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俊國間假扣押事件（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618號），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八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陸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代之。

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前遵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所為109年度抗字第1618號假扣押裁定，提供面額新臺幣6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89號提存事件提存以為擔保，此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准予假扣押裁定、提存書等影本可證（見本院卷第5至10、15頁）。聲請人以上開該存單急須領回辦理領息手續，聲請變換以相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2 民事第十五庭

03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04 法官 陳杰正
05 法官 潘曉玫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0 書記官 章大富